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03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葳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蕭立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，利息皆按年息3.7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5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9503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6,000,000元	2,177,776元	109年6月15日	115年3月17日	115年4月23日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
002	10,000,000元	392,842元	110年11月15日	115年2月26日	115年4月23日	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
		3,124,995元			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3,708,895元			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